|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998** | 2021年10月6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建议批准1项新的和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  |

在2021年9月7日和2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通过了1项新的和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8号决议（见A.2.6.2.3段）的程序，通过磋商批准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21年12月6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将尽可能快地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第[7/13(Rev.1)](https://www.itu.int/md/R19-SG07-C-0013/en)、[7/17(Rev.2)](https://www.itu.int/md/R19-SG07-C-0017/en)号文件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可在此处查到：<https://www.itu.int/md/R19-SG07-C/en>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A. [IMT-EESS/SRS COORDINATION]新建议书草案 7/17(Rev.2)号文件

计算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以避免在25.5-27 GHz和37-38 GHz频段内
IMT-2020系统的有害干扰

根据[7/5](https://www.itu.int/md/R19-SG07-C-0005/en)号文件中概述的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的指示以及第7研究组（SG）2020年4月会议的成果（[7/10](https://www.itu.int/md/R19-SG07-C-0010/en)号文件），7B工作组进一步继续制定ITU-R SA.[IMT‑EESS/SRS COORDINATION]新建议书草案。

在此基础上发布了下文所附新建议书草案的最新版本，其中跟踪修订显示了与第7研究组在2019年6月会议上商定的版本（[7/114(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114/en)号文件）的区别。

由于与第5研究组（5D工作组）的密切合作以及第3研究组（3K工作组和3M工作组）的输入意见，7B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成果。

ITU-R RA.1031-2建议书修订草案 7/13(Rev.1)号文件

在与有源业务共用的频段保护射电天文业务

ITU-R RA.1031建议书的标题应按照附件1进行修订，以表明该建议书关注的是射电天文与一个或多个有源业务共用的频段，而不是射电天文仅与其他无源业务共用的频段。ITU-R RA.1031建议书指出：

“建议

 1 对与射电天文业务共用频段的业务进行指配时，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避免产生对射电天文业务有害的干扰；

 2 应考虑保护射电天文业务不受地面无线电通信发射机或与射电天文业务共用频段的空间无线电业务发射地球站的干扰（通过在射电天文站建立协调区，两者享有相同的权利）；

 3 可使用附件1中的方法，对协调区进行计算。”

\_\_\_\_\_\_\_\_\_\_\_\_\_\_